

## 臺灣民族考古學的百年回顧

文·陳伯楨／圖·楊政賢、王香瑜、葉長庚

### 前言

民族考古學一詞在不同學術傳統下常有不同的指涉，在歐美地區，雖然早期定義尚未明確時，民族考古學一詞同時有民族學類比及民族史研究等兩種傾向，但自1960年代以來，民族考古學一般被用來指稱民族學類比的研究，並被視為連結考古學理論與材料的中程理論(middle-range theory)(關於近年來各家對於民族考古學定義的概要比較，可參見David and Kramer 2001，特別是第12頁中摘錄的1970年代後多位考古學家對民族考古學的定義)。

臺灣的民族考古學研究則有其相似但又不同的問題。日治時期的考古學者多半也是極為優秀的民族學者，而他們的研究目的很大程度上在於連結史前遺存與當代南島民族的關係。這樣的傳統一直延續下來，從而發展出所謂的「舊社研究」或稱「舊社考古學」的一個臺灣考古特有領域。這方面的研究牽涉到考古學(包括史前及歷史時期)、民族學及民族史等研究，而很難直接以民族考古學稱呼之，而在實作上，研究這方面的學者也較少以民族考古學稱呼自己的研究。為集中焦點，本文所稱的民族考古學將以民族學類比的研究為主要討論對象，而排除舊社研究的部份，其中也包括一些以民族考古學為名的舊社研究。有些研究雖然利用不少民族誌的資料，但作者自我界定其研究非屬民族考古學的，也將排除在外。此外，如果研究中使用臺灣的民族誌材料解釋其他區域考古學研究，或是使用其他區域民族誌材料解釋臺灣考古研究，不論研究者的國籍，都將列入討論。而臺灣學者對於臺灣以外區域的民族考古學研究也將一併放入討論當中。在下文中，我們將臺灣的民族考古學的發展分為四期。

### 1. 日治時期的民族考古學研究(1896-1949)

臺灣地區考古學研究一般是以1897年國語學校的教師栗野傳之丞在圓山拾得史前石器做為開端(金關丈夫、國分直一 1979a)。在接下來的五十年間，包括烏居龍藏、伊能嘉矩、鹿野忠雄、移川之子藏、金關丈夫及國分直一等大量日籍學者來臺進行研究。這些日籍學者多半具有民族學及考古學的背景，因此在研究取向上多採取兩者併行的方式。

嚴格來說，此一時期被稱為民族考古學的研究可區分為兩個大的取向。第一個取向著重在探求某些遺跡或遺物與現生民族之間的文化關聯，以及相關考古文化在東亞及東南亞地區的類緣關係(如鹿野忠雄 1946a, 1952)。這類型的研究由於不在本文的討論範圍內，在此省略不談。另一種取向的研究則是民族誌類比的使用。由於此一時期的臺灣考古學尚在起步階段，有許多器物無法得知其使用功能，於是學者們便轉向現生民族的觀察，用以推測其可能的功能，例如田中正太郎在淡水河岸見到造船木工利用石錘敲打鐵鑿造成的痕跡推論臺灣本島應有史前石器遺留的可能(田中正太郎 1986)。鹿野忠雄從菲律賓博物館觀察到用現生貝殼製稻摘穗器推論臺灣遺址出土的石刀也有類似功能(鹿野忠雄 1946b)，而金關丈夫及國分直一則從布農族的



此圖為2011年國立臺灣大學所舉辦之全方位的民族考古學者-國分直一學術研討會宣傳海報，據聞有國分先生的學生在看過臺大的展示後，因為非常感動而在現場演奏一曲。(葉長庚攝)

靴形石器及臺灣漢人農具中的「草杓」，認為臺灣史前遺址出土的物件「靴形石器」應也是同樣做為除草的器具(金關丈夫、國分直一 1939; 國分直一 1976)。此外，國分直一也在觀察臺灣南部漁村將貝殼穿孔繫於網上做網壁使用後，認為臺灣南部新石器時代發現的穿孔貝輪也應是類似用途(國分直一 1943)。

而金關丈夫與國分直一所做的「臺灣先史時代圖譜」及其解說可說是此一時期考古學材料的民族誌類比的集大成者(金關丈夫、國分直一 1979b)。這是國分直一在戰後從轟炸的瓦礫堆中重建考古藏品時，商請畫家立石鐵臣所做的圖畫。畫中呈現聚落、捕魚、撈貝、狩獵、採伐、開墾、除草、燒草墾荒、摘粟、腳踏 與手、收穫陸稻、麻園與麻線、搬運與紡線、射魚、拔牙、製造樹皮布、針線的婦人、喫骨髓、去皮、煮物、製造土器、喫檳榔、埋葬、武器及石屋等。其中多種活動都是參照實際的民族學材料所重建而成。

整體而言，日本學者大量使用民族學材料研究的方式立下臺灣考古學中重視民族學研究的基礎。但在這一時期，雖然民族學與考古學(或稱先史學)常被拿來並稱，但民族考古學一詞尚未成形。大部份民族學類比的工作在解決某些臺灣考古遺物的功能問題，或是重建某些史前行為。這些類比研究基本上是以臺灣原住民、東南亞或大洋洲的民族誌材料為主，但並未發展出嚴謹的理論或方法。

### 2. 國民政府遷臺初期(1950-1970)

國民政府遷臺時，除部份日籍學者繼續被延用外，許多知名的學者也來臺任教及研究。當時學者除了整理搬運來臺的考古學材料外，也因接觸臺灣豐富的民族學資料而從中得到啟發，進而使用臺灣的民族誌資料解釋中國的古史。例如凌純聲及衛惠林都引用臺灣原住民的會所制度、年齡組織、氏族制度與宗教等來解釋中國古史中的社稷及宗廟等社會組織的概念(凌純聲 1959, 1964; 衛惠林 1955)。凌純聲甚至反過來用中國古史的宗廟及社稷等名詞來理解臺灣各原住民族的社會組織(凌純聲 1958a)。凌純聲也用臺灣原住民民族獵首的習俗及相關儀式來解釋國殤禮魂與歲首祭(凌純聲 1960)。此外，在研究中國古代的酒文化時，凌純聲大量參考了臺灣、東亞及大洋洲等地的民族學材料，認為古代中國的酒便起源於此種嚼酒的方式(凌純聲 1957, 1958bc)，進而認為商周時期出土的青銅、骨角或玉製的匕，其功能便與臺灣原住民族取食酒糟及食物的木勺與匕相同。

由於這一時期的學者常兼治中國史、民族學及考古學等學科，因此在研究上常可見到跨學



鵝鑾鼻第二遺址2007年環境及考古發掘情形。(陳長庚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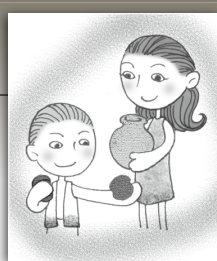
科的應用。雖然此時期民族考古學一詞仍未被提出使用，但民族誌類比的研究卻常見到，特別是以臺灣或其他區域所得的民族誌資料類比中國古史各種社會制度及儀式層面的問題。如果以現在民族考古學類比研究的標準來看，這些類比都太過於隨意，不注意類比對象之間的脈絡以及時空關係，使得類比的效度有很大的疑問，但無疑為民族學類比打開一片新的領域。

### 3. 新考古學引入時期(1970-1980)

美國1960年代興起的新考古學風潮將民族學類比的工作視為中程理論(middle-range theory)的依據。1970年代時，李光周(1940-1986)將新考古學的風潮引入臺灣。李光周於1970年取得美國康乃爾大學人類學碩士，1982年獲得紐約州立大人類學博士，並於1977年開始任教於臺灣大學人類學系。在美國研讀期間，李光周受教於當時新考古學派著名的學者Fred Plog以及John Fritz，而返回臺灣任教時，便將新考古學的研究方式引進臺灣。李光周曾多次強調由於面積不大，島內空間範圍容易掌握與控制，同時具有豐富的民族學資料可供類比，因此臺灣為一個早見的考古學實驗室(李光周 1985)。他選擇了臺灣南部墾丁國家公園進行一系列的考古學研究，特別是利用民族學類比的方式，對墾丁國家公園出土的考古遺物進行分析，以探討當時的居處法則(Li 1981; 李光周 1974, 1978, 1982)。

受到新考古學派研究方法的影響，李光周對於鵝鑾鼻遺址史前人類居處法則的研究採取演繹法的假設檢定方式。由於鵝鑾鼻地區現存的族群為阿美族，基於文化、體質及居住區位的考量，李光周假定此區域的阿美族應是鵝鑾鼻遺址史前類人的後裔，並長期維持相同的文化及居處法則。阿美族為典型母系社會，婚姻以招贅婚為主，子女幼時從母居及母名，而成年男子則出贅從妻居，因此史前鵝鑾鼻也應是相似的狀況。

李光周認為居處法則應該可以在遺物中反映出來。根據馬太安地區阿美族的民族學材料，他主張如果我們能夠區分出兩個性別所製作的器物，則來自於同一社群的性別所製作的器物應該具有高度的相似性，而反之，如果該性別的成員來自於不同的社群，則其所製作的器物會呈現高度的差異，據此可推得從妻或從夫的居處法則。現生的民族誌顯示阿美族是由女性負責製陶，而男性負責漁獵工作。在假定鵝鑾鼻史前人類與現生阿美族的文化基本不變的情況下，李光周做出了七個不同的假設檢定涵蘊(test implications)，並以考古學的材料進行驗證，其中有四項假設證實從妻居的可能性，但也有三項假設因證據不足而無法證實或推翻。



新考古學研究對於男女分工的假設。(王香瑜繪)

李光周的研究象徵臺灣新考古學式研究的開端。儘管他並未明確高舉民族考古學的旗號，但他的研究與當時美國考古學界的民族考古學研究基本一致。與前期的民族學類比研究相較，僅管提出的一些前提假設並無堅實的證據(如墾丁史前文化人與阿美族的關係，或是性別與特定活動的關聯性)，但李光周的研究已經開始注意到民族學類比的有效性問題，並嘗試用演繹的方式進行驗證。可惜他回臺灣任教沒多久後即因急性出血性胰臟炎病逝，而臺灣新考古學及民族考古學取向的研究也隨著李光周去世而停頓了一段時間。

### 4. 近年民族考古學的趨勢(1980-迄今)

在李光周過世後，臺灣的民族考古學經過一段時間的沉寂，於九十年代初期開始復甦，而民族考古學一詞也正式被使用在研究之中。其中最具有代表性的學者為陳玉美。受到後過程考古學派思潮的影響，陳玉美以臺灣離島蘭嶼的Tao族為主要研究對象進行一系列的民族考古學研究。她的研究涵蓋多個不同的層面，包括對於透過現生觀察而對考古遺物的認識、對於遺址空間的理解、物質文化變遷的情形，以及民族考古學的倫理問題等等。

在陳玉美早期的文章中，她觀察了蘭嶼Tao族父親為女兒製作的gagau(調理芋糕使用的木質工具)(陳玉美 1990b)。Gagau主要用來將芋頭研磨成泥，屬於軟性消耗的工具，但經過長期使用的損耗後，它的形狀可能會產生極大的變化。此時如果考古學家在未知多樣的伴隨關係下對gagau進行分類，很可能會誤認或是將不同使用狀況的gagau分成不同的類別。除此之外，陳玉美也觀察到一位報導人的雕刻用具盒中有一件較早期時期的石鏟，報導人在野外將其撿回後，充當雕刻刀的磨刀石來用。這顯示一件物常常會來回進出考古學的脈絡，同時會因所處的環境或文化而被賦予不同的意義。這兩個案例都顯示考古學的研究遠比想像中要複雜，需要更多的民族考古學的研究來釐清。

此外，陳玉美以蘭嶼的Tao為研究對象，探討文化接觸中物質文化變遷的現象(陳玉美 1996, 2000)。在蘭嶼，一個家(asa ka vahay)是社會最基本的單位，而家屋則與夫妻(婚姻)關係互為表徵，家屋的成長不但是婚姻關係的成長，同時透過家屋落成禮的舉行，家屋也是屋主社會聲望與地位的象徵。過去Tao的傳統家屋包含了主屋(vahay)、工作房(makarang)以及涼亭(tagakal)等三個單位，都是以傳統建材製成的茅草屋，但是自1966年開始，政府陸續興建五百多戶鋼筋水泥材質的國民住宅供蘭嶼居民居住。這種國民住宅的設計者不瞭解Tao居住空間的社會文化意涵，內部的空間配置與傳統Tao家屋完全不同，同時水泥材質也無法適應文

化失調，但陳玉美則認為雖然在住屋的形態上有所改變，但是Tao仍然在他們的文化下因應這些變化。例如老一輩的Tao仍持續住在傳統家屋中，年輕人則搬至新的水泥國宅，但仍維持在傳統聚落中一樣，沒有兩對已婚生子的夫婦住在同一個屋簷下，同時也是分灶而食。儘管在新的國宅中灶的數目因為空間減少而無法像以前一樣將不同類別的食物放在特定的灶上煮食，但當地人也能使用不同鍋子及分開煮食的方式因應不潔的疑慮。

在接受新物質引入的過程中，Tao人除了修正部份自己的文化以因應新物質外，也因自己文化中的部份特質而積極採用並詮釋新物質。陳玉美便發現許多傳統住屋也改用新的建材，例如屋頂由原先的茅草改為鐵皮，或是用水泥強化原有的石牆結構，甚至將主屋前的庭院整片舖上水泥。在傳統的Tao社會，這種採用新的材料是一把兩面刃的刀，它可能危及個人及家庭成員的健康及生命，或是導致與他人的社會衝突，但是如果沒有不好的事情發生，這種創新會給個人帶來更高的社會聲望與地位。在這種兩難的局面下，由於當地人強烈的競爭精神，最終導致新物質的採借，而且這種採借過程是主動、自發的，且被賦予新的意義。

陳玉美也運用蘭嶼的民族誌資料探討考古學中難以觀察的空間與時間的概念(陳玉美 1995, 2003, 2008)。她將蘭嶼的空間區分為島嶼空間、聚落空間、家(屋)空間以及主屋空間等四個不同的層次。這四個層次的空間都與當地的時間、工作與人觀相互發揚。

野銀部落傳統屋群與環境間的關係。(楊政賢攝)



陳玉美並由此思考考古學中所定義的「考古遺址」的問題。她認為「考古遺址」並不是「被發現」的，而是經由假設、理論與資料之間相互辯證的過程而產生出來的。我們在研究中提出的「考古遺址」究竟是屬於那一個層次的空間，或在實際研究上要如何去掌握這些空間意涵，都仍是極待澄清的問題。同時陳玉美也回應如Vita-Finzi及Higgs以同半徑10公里(採集狩獵社會)及5公里(農耕社會)的範圍作為古代生活資源區的概念，她以蘭嶼的例子說明這種遺址集合區(site catchment)的概念隱涵著西方價值觀的古今同一論(uniformitarianism)及追求最大利益的理性經濟人(economic man)的概念，而全然未考慮每個社會文化對於活動範圍所造成的影響是大不相同。

除了民族考古學的研究之外，陳玉美也檢討了民族考古學家在進行田野工作中所面臨的倫理問題(陳玉美 1990a, 2007)。相對於其他考古學家，民族考古學家有更大的機會與現生民族互動，而在研究的過程中，考古學家不但必須尊重當地人群，同時其研究成果也應回饋他們，協助他們建立歷史感與自尊。

在臺灣考古學百年紀念研討會上，何傳坤也提出界定民族考古學的議題(何傳坤 1996)。何傳坤界定了民族史(ethnohistory)、現生考古學(living archaeology)、歷史考古學(historical archaeology)，以及民族考古學(ethnoarchaeology)之間的異同，同時認為民族考古學為結合前者相交集的方法論。他主張臺灣原住民聚落附近廢棄不久的舊



蘭嶼因應環境而有的建築型式。(楊政賢攝)

社是研究民族考古學的最佳素材，同時應採取長期異時限的深入觀察。

與陳玉美相似的，鍾亦興也對考古學中「遺址」的界定感到疑慮(鍾亦興 2006)。他以自身對北呂宋山區Kalinga人的觀察為例，對於Pasil Municipality的Kalinga人而言，家園村落是由住屋、宅院、水田、燒墾地、果園及林地等集合而成。而田間有許多為了耕種期間使用的工寮。如果由考古學家來劃定遺址，這些田間工寮很可能被從聚落中區隔開來，而形成不同的遺址。這樣的區隔很可能妨礙我們理解Kalinga人的生活。此外，鍾亦興也發現在鄰近Pasil的Tinglayan，儘管也同屬Kalinga，但他們的田間卻基本不見工寮。鍾亦興認為這與兩個地區處理部落間衝突的態度不同有關。在Pasil中，部落盟約的約束力較強，處理部落間衝突的方式傾向以和平的方式解決。但在Tinglayan中則常以武力方式解決部落間的衝突。因此為防止被獵頭或襲擊，Tinglayan人較傾向不興建田間工寮以減少落單的機會。鍾亦興認為即使同為Kalinga人，部落盟約約束力的強度便會影響到聚落型態的差異，而考古學如何去回應這種差異則是一個重要的問題。

除了臺灣的學者之外，近年日本學者野林厚志也進行一連串臺灣野豬狩獵的民族考古學研究。他根據日治時期民族誌資料及近年的民族調查，將臺灣原住民的狩獵方式區分為主動(包括追獵、追蹤獵物蹤跡及埋伏)及被動(以各式陷阱為主)等兩種方式(野林厚志 1999, 2000, 2001, 2002, 2008; Nobayashi 2002)。野林厚志分別對於現生鄒族及排灣族獵捕野豬行為進行民族考古學研究。由於這兩個族群獵捕野豬的方式恰好分別為主動及被動的方式，同時都有把歷年捉到野豬的頭骨保留下來，因此透過對野豬頭骨的比對，他指出這兩個族群捕獲的豬隻年齡結構有顯著的差異，正反應出狩獵方式的不同。

野林厚志也與陳玉美一樣曾在蘭嶼進行房屋的民族誌觀察，不過他觀察的對象是蘭嶼Ivalino(野銀部落)居民為耕作方便而在田邊搭建的小屋(野林厚志 1994)。根據他的觀察，蘭嶼各種田邊小屋的位置、面積和屋內結構等都與耕作型態(水田/燒耕田)的差異有關，進而得到生活活動不同，會導致遺跡和遺物組成差異的結論。

直到1980年代以後，民族考古學一詞才廣泛地出現在臺灣考古學的研究中。與前期李光周的研究相比，這一時期民族考古學的研究強烈受到後過程學派的影響。不管是陳玉美或鍾亦興的研究都質疑採用一致的標準進行類比所產生的問題，而主張民族考古學應更深入去探究不同文化歷史脈絡下形成的差異。何傳坤主張也同樣突顯考古學家應更追求類比的民族誌與考古材料之間的歷史連結。而野林厚志則企圖利用不同案例的材料對比，找出當某個變數改變時(如狩獵方式)，會對考古遺留產生何種變化(如獵物的年齡組成)。

#### 結論

一百多年來臺灣民族考古學歷經多次的轉折以及發展。雖然民族學的應用以及民族學類比的使用在臺灣考古學的萌芽期便已開始，但具有現代民族考古學意義的研究可能自李光周開始，而到1980年代以後民族考古學才開始有較大的應用。這些發展與其說是一個系統性的學術傳統，倒更像是展現在個人研究的層次上。這種情況的主要原因可能是臺灣的考古學社群較小，學者之間研究旨趣差異性過大，以致於學術傳統難以集中累積。由於臺灣擁有許多豐富的民族學資料，同時考古人才在就學過程中也受到包含民族學及考古學在內的人類學訓練，未來在民族考古學的發展上應有相當大的潛力。

附註：本文為〈臺灣民族考古學的回顧〉一文的精簡摘要版，全文可見《邊疆民族考古與民族考古學集刊》，1:231-244(2009)。

(作者為國立臺灣大學人類學系助理教授)

#### 參考文獻

- David, N. and C. Kramer  
2001 *Ethnoarchaeology in actio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Li, Kuang-chou  
1981 *K' en-ling: an archaeological natural laboratory near southern tip of Taiwan*, Ph.D. dissertation in anthropology, SUNY-Binghamton  
Nobayashi, A.  
2002 *An ethnoarchaeological study of chase hunting with gundogs by the aboriginal peoples of Taiwan, Dogs and people in social, working, economic or symbolic interaction*, edited by Lynn M. Snyder and Elizabeth A. Moore, pp.77-84, Oxford: Oxbow Books.  
田中正太郎  
1896 〈臺灣見聞錄〉，《東京人類學會雜誌》，1896，12(127):23-24; 12(128):77。

李光周

- 1974 〈再看鵝鑾鼻：臺灣南端的史前遺址〉，《國立臺灣大學考古人類學刊》，35/36:48-61。
- 1978 〈墾丁史前遺址的發掘與其陶片的處理〉，《國立臺灣大學文史哲學報》，27:285-346。
- 1982 〈考古學對其研究現象之解釋〉，《中央研究院三民主義研究所叢刊》，9:55-67。
- 1987 〈臺灣：一個罕見的考古學實驗室〉，《國立臺灣大學文史哲學報》，34:215-237。
- 何傳坤
- 1996 〈臺灣考古學與民族考古學〉，《臺灣考古百年紀念研討會會議論文及工作報告》，1996年6月15-16日，頁16-28，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 金關丈夫、國分直一
- 1939 〈臺灣先史時代靴形石器考〉，《人文科學論叢第一輯》，引自《臺灣考古誌》，1979，頁180-240，東京：法政大學出版局。
- 1979a 〈臺灣考古學研究簡史〉，《臺灣考古誌》，頁2-20，東京：法政大學出版局。
- 1979b 〈「臺灣先史時代生活圖譜」解說〉，《臺灣考古誌》，頁305-312，東京：法政大學出版局。
- 凌純聲
- 1957 〈中國及東亞的嚼酒文化〉，《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4:1-30。
- 1958a 〈臺灣土著族的宗廟與社稷〉，《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6:1-57。
- 1958b 〈中國酒之起源〉，《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29:883-907。
- 1958c 〈太平洋區嚼酒文化的比較研究〉，《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5:45-86。
- 1959 〈中國社廟的起源〉，《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7:141-184。
- 1960 〈國殤禮魂與誠首祭〉，《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9:411-449。
- 1961 〈匕鬯與醴稻考〉，《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12:179-216。
- 1964 〈中國古代社之源流〉，《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17:1-44。
- 陳玉美
- 1990a 〈研究者與其研究對象的關係—以考古學為例〉，《田野考古》，1(1):9-23。
- 1990b 〈從兩件器物到兩個問題：田野拾零〉，《田野考古》，1(2):81-90。
- 1995 〈夫妻、家屋與聚落：蘭嶼雅美族的空間觀念〉，《空間、力與社會》，黃應貴編，頁133-166，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 1996 〈文化接觸與物質文化的變遷：以蘭嶼雅美族為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67(2):415-444。
- 2000 〈從茅草屋頂到水泥房：蘭嶼Tao家屋的持續與變遷〉，《「被殖民都市與建築」國際學術研討會》，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東南亞區域研究計劃主辦，2000年9月6-7日，臺北；南港。
- 2003 〈考古學中人与環境關係的研究：以Site Catchment為例〉，《國立臺灣大學考古人類學刊》，60:97-114。

- 2007 〈再論研究者與其研究對象的關係〉，《2006年臺灣考古學工作會報》，臺中：國立臺中自然科學博物館，2007年5月5-6日。
- 2008 〈兩性、工作、時間與空間：從蘭嶼民族考古學資料重新思考“考古遺址”〉，《劉斌雄先生紀念論文集》，林美容、郭佩宜、黃智慧編，頁445-482，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 野林厚志
- 1994 〈出小屋の遺跡化—台灣ヤミ族の民族考古學的調査〉，《民族學研究》，59(3):270-281。
- 1999 〈狩獵活動復原の試み—パイワン族の狩獵活動に關する民族考古學的調査〉，《1999-臺灣原住民國際研討會》，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順益臺灣原住民博物館主辦，1999年5月1日~3日。
- 2000 〈民族考古學的アプローチにもとづくパイワンの罌獵研究—動物遺存体の解に關する一試論〉，《國立民族博物館研究報告》，25(2):151-176。
- 2001 〈民族考古學的アプローチにもとづくイノシシ獵研究〉，《フィリピン北部・台灣中南部の少數民族の民間傳承に關する言語學的・人類學的調査研究》，森口恒一編，頁327-361，平成11年度-平成12年度科學研究費補助金(基礎研究A(2))研究成果報告書(未正式出版)。
- 2002 〈臺灣原住民の狩獵方法—日本統治時代の資料から〉，《開からた系としての狩獵採集社會》，佐々木史郎編，頁215-230，國立民族學博物館調查報告34，東京：國立民族學博物館。
- 2008 〈イノシシ狩獵の民族考古學—臺灣原住民の生業文化〉，東京：御茶の水書房。
- 國分直一
- 1943 〈臺灣南部新石器時代遺跡發見の貝輪と臺灣南部漁村に於いて漁具として使用されてゐる貝輪について〉，《民族學研究》，8(2):46-54。
- 1976 〈考古學研究と民族學・民俗學的の援用〉，《環シナ海民族文化考》，頁8-18頁，東京：慶友社。
- 鹿野忠雄
- 1946a 〈東南亞細亞民族學先史學研究(上)〉，東京：矢島書房。
- 1946b 〈マノボ族の介製稻穗撿具—東南亞細亞の介製稻穗撿具と石廂丁との關聯〉，《東南亞細亞民族學先史學研究(上)》，頁307-312，東京：矢島書房。
- 1952 〈東南亞細亞民族學先史學研究(下)〉，東京：矢島書房。
- 衛惠林
- 1955 〈從臺灣土著的社會制度看中國古代社會史〉，《大陸雜誌》，10(6):29-33。
- 鍾亦興
- 2006 〈北呂宋Kalinga聚落型態的民族考古觀察〉，《九十四年臺灣考古工作會報報告集》，25-1-9，2006年。